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现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: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章程》的规定,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蒋平平

朱和平

刘斌

2022年4月28日